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查阅了贾瑞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我们提名贾瑞先生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贾瑞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贾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我们同意提名贾瑞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少河

蔡东青

邓金华

李卓明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